**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0）冀0922执6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。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南环西路北侧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2676040969W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洪亮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田伟，男，1982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田庄子村10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324198206070032。

被执行人：柳玉荣，女，1980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盘古镇金家营村1组117号，身份证号：130922198005050828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与田伟、柳玉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0922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伟名下位于青县新华路新华桥东侧鸿运楼4层中门房产一处【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姚者辉

人民陪审员：张艳廷

人民陪审员：李双双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：张靖雯